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報告與面談，簡報順序如附件一(號次 2 候選人於董事會議前來函表示退出選舉，退選信參見附件二)。

## 參、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法人所設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作業，經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票選出 3 位候選人，送請董事會依法圈選 1 人，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略以：「經審查合格後，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候選人 2 至 3 人，依姓氏筆畫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 1 人，...。」
- 二、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已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出 3 位校長候選人，以姓氏筆畫最少者為序，依次為吳誠文教授、張瑞星教授、賴明材教授，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附件三，第 43 頁至 44 頁。
- 三、獲遴選為候選人之共同推薦評語：「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公開徵求第五任校長人選遴選，經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嚴謹的審查 6 位候選人之個人學經歷與治校理念書面資料，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仔細聆聽 6 位候選人之治校理念口頭發表及提問後，選出其中最適當人選共 3 人，送請董事會依法圈選 1 人。」

辦法：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決議：

- 一、應出席董事 15 名，實際出席董事 15 名，領票董事 15 名。
- 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圈選南臺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 1 人。
- 三、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七條，略以：「……董事會為第十三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台南及台北開票場所，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分別推選林隆義監察人及吳樹民監察人為監票人，毛慶豐秘書及王永鵬主任秘書為唱票人及記票人。
- 五、選舉結果：依姓氏筆劃最少者為序，吳誠文教授獲得 14 票、賴明材教授獲得 1 票；吳誠文教授獲選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五任新任校長，任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四年。

六、依選舉結果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 肆、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陸、報告事項(略)

#### 柒、校長補充報告(略)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0 學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年度決算應於十一月底前，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10 學年度決算書」(請參閱附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總務處提)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款所購置設備乙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87)技(3)字第 86142008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財物報廢實施要點」，各單位提報廢預算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提報學年度報廢預算時，各系所須先提請系圖書儀器採購委員會

議或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之報廢預算，須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

(二) 單價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之報廢預算，須提送校級貴儀小組審查通過。

三、報廢預算由保管組進行初審，確認各報廢品均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或維修不具經濟效益後，再彙送會計室複核。

四、附件十八(第 86 頁至第 116 頁)表內設備明細，係各單位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且均依「財物報廢實施要點」程序(請參見說明二之程序)簽陳核准報廢在案。

五、本案提經本校 111 年 09 月 26 日第 11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案報廢總金額伍仟零柒拾肆萬伍仟柒佰玖拾柒元整；報廢設備依會計科目統計如下表：

表 1 報廢設備科目統計

會計科目	金額 (元)
機械儀器及設備-教學	46,217,117
機械儀器及設備-行政	676,768
房屋及建築-教學	248,600
土地改良物	1,680,000
電腦軟體	850,197
其他設備-教學	617,851
其他設備-行政	407,764
圖書及博物	47,500
總計	50,745,797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並存檔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外生計畫」，本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已獲教育部核定，業奉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190E 號函核准，爰此，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五條，後續條次依序變更。
- 二、因應 111 學年度所提報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將「資訊管理系」與「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整併暨改名為「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本案業奉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k 號函核准，爰此，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 三、因應 107 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停招案，國際企業系日間碩士班停招，本案業奉臺教技(一)字第 1060110625T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 四、因應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設調整所系科非特殊項目申請案，本校得新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五專、「資訊工程科」五專及「電機工程科」五專，本案業奉臺教技(一)字第 1060080390G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
- 五、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九，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十，第 120 頁至第 127 頁)。

辦法：本規程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 110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提請 審議。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辦法：依據討論事項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暨附屬機構 110 學年度決算表審核結果，將該學年度內學校財產增減之總值，列具財產目錄總表(詳如附件二十一，第 128 頁)，加附 110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由學校送董事會函報教育部核轉臺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略)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2 點 00 分

主席：張信雄 11/23 2022

紀錄：包慶豐  
11/17  
2022